

電子文

技術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94601
聯 絡 人：謝佩蓉 (05)2294593 #223
電子郵件：cycg503@ems.chiayi.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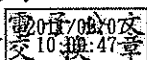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府交觀字第10023025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水利法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doc、水域遊憩活動函.jpg(100TR03761_1_0709
58403281.doc、100TR03761_2_070958403281.jpg)主旨：有關「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辦理法令適用公告乙案，
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0年2月22日觀技字第1004000151號函。
- 二、依據旨揭辦法第3條，本市蘭潭水庫並不適用。
- 三、本市蘭潭水庫適用水利法第54-1條及第93-3條，該水庫管理機關係台灣自來水公司，業於水庫周邊立牌公告。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

副本：本府交通處



交通部觀光局



1000018330

水利法第 54-1 條

為維護水庫安全，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下列行為：

- 一、毀壞或變更蓄水建造物或設備。
 - 二、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 三、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 四、採取土石。但主管機關辦理之濬淤，不在此限。
 - 五、飼養牲畜、養殖水產物或種植植物。
 - 六、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
 - 七、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活動項目或行為。
- 於水庫蓄水範圍內施設建造物，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許可，主管機關得委託水庫管理機關（構）辦理。

水利法第 93-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 一、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七款所規定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活動項目或行為者。
- 二、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種植、採伐植物、飼養牲畜或養殖水產物。
- 三、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有其他妨礙灌溉設施安全之行為者。
- 四、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有其他妨礙堤防排水或安全之行為者。
- 五、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六款規定，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
- 六、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款規定，未經許可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者。